



当前位置: 首页 > 信息公开 > 业务信息 > 计量

计量

关于配料秤、配料系统等办理计量器具许可证有关问题的通知

2006-10-21

国质检量函〔2006〕343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:

现就配料秤、配料系统等是否办理计量器具许可证问题通知如下:

- 一、带有重力式自动装料称重装置、连续累计自动称重装置(皮带秤)、非连续累计自动称重装置的配(给)料秤、配(给)料系统,分别属于重力式自动装料衡器、连续累计自动衡器(皮带秤)、非连续累计自动衡器的范畴,应办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和型式批准。
- 二、起重机械等特种设备所配置的超载限制检测装置,不办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和型式批准。
- 三、请各地在2006年底前加大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(型式批准部分)》的宣传力度,督促、帮助企业贯彻实施计量法。

二〇〇六年六月二日

主题词: 计量 器具 许可证 通知

抄送: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, 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, 全国衡器  
计量技术委员会秘书处。

本局: 办公厅、法规司、计量司、特种设备局, 存档(2)。

国家质检总局办公厅 2006年6月5日印发

录入: 沈世兰 校对: 徐文见

相关附件:

中央政府门户网站

国务院部门网站

其它网站链接

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

各省质量技术监督局

网站声明 | 网站地图 | 关于我们 | 联系我们



版权所有: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网站管理: 国家质检总局信息中心

邮编: 100088 ICP备案编号: 京ICP备05071365号